

附件五

文化部華山小客廳場地使用申請表

一、活動名稱			
二、申請時間	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時段： 月 日九時至十二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： 月 日十四時至十七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間時段： 月 日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		
	進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時段： 月 日九時至十二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： 月 日十四時至十七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間時段： 月 日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		
	撤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時段： 月 日九時至十二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： 月 日十四時至十七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間時段： 月 日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		
三、申請單位			
活動負責人/聯絡人		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	(需附證件影本)
聯絡電話	(O) (M)	傳真號碼	
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		
四、活動對象	( 預估 人次參與 )		
五、活動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或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六、費用	接獲本部同意使用之公文通知後，於指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整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繳納使用期間電費(每度10元)。俟電費繳交完竣且經確認設備及場地無毀損或其他需處理事宜後，無息退還該筆保證金。		
<p>茲申請使用貴場地，申請單位(人)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及願意配合本場地申請使用要點及相關規定，若有損害賠償、違法或商業行為等不當情事，同意依前述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與負擔一切責任。</p> <p>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(簽章)： 負責人(簽章)：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：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